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持有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1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072、2018-077、2018-078、2018-084、2018-085）。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青松股份，股票代码：3000132）自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